

股票代碼：6187



All Ring Tech Co., Ltd.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2	
二、會議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2	
六、散會		13	
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 財務報告		15	
附件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八、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107 年 0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 16 巷 22 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來賓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七、承認事項：
 - (一)106 年度決算書表案。
 -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

(二)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宏仁



吳國誠



蔡進樹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

(三)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以 106 年度獲利狀況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5,259,806 元(係發放現金)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352,665 元，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本公司依據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之淨值為新台幣 1,861,819 仟元，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744,728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72,364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五) 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總金額為美金 14,703,961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為美金 6,050,714 元，另美金 1,300,000 元係由第三地區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匯至大陸地區投資事業。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u>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監督功能，並考量實務彈性，爰進一步規定公司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運作之瞭解程度。</u></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書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2. 請參閱附件一 (第 14 頁)：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 (第 15~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
審查竣事。

2. 本公司 106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61,140,596 元，請
參閱附件三(第 36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一、經營方針

以客為尊，達成客戶需求為依歸，整合企業的資源以研發與行銷為經營主軸，本公司持續紮根於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產業設備，充分運用外部資源，擴大營運的規模，引進高階人才，積極創新研發、精益求精，以期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未來之營運重點策略，除原有客戶之維繫外，將積極拓展新客戶，專注研究開發，提高客戶滿意度，維持業界設備第一的市佔率，以期公司有更好的營運績效。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66,853仟元，較105年度新台幣2,112,459仟元，減少11.63%；本期淨利為新台幣303,196仟元，較105年度的淨利新台幣357,016仟元，減少15.07%。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營收受市場需求影響，營收較105年度減少，因成本控制得宜，使毛利率較105年度略增，而費用隨營收減少，等比例下降，致營業費用較105年度減少，業外受台幣兌美金強升影響產生兌換損失，致本年度淨利為新台幣303,196仟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設備產業深耕多年，配合廠商製程持續開發新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能，為客戶最佳的供應商夥伴，近期亦開始專注於公司的核心能力，研發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應用技術，以期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期望能替股東創造最大的財富價值。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88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

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安裝點或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對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9,049 仟元及新台幣 28,674 仟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561 仟元及新台幣 26,75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198 仟元)及新台幣(14,46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6%)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4,404	33	\$ 833,981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231	1	41,0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488,642	20	357,90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363	-	2,614	-
130X	存貨	五(二)、六(三)(六)	280,375	11	273,375	11
1410	預付款項		4,668	-	5,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6,683	65	1,513,953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4,895	2	49,1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86,648	16	410,95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6,784	13	344,018	14
1780	無形資產		4,541	-	6,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80,762	4	82,48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5	-	4,5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797	-	3,9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1,962	35	901,452	37
1XXX	資產總計		\$ 2,478,645	100	\$ 2,415,405	100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69	-	\$ 90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25,634	13	241,73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19,175	9	228,71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4,696	1	61,23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七)	8,873	-	7,823	-
2310	預收款項		6,513	-	16,2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5,760</u>	<u>23</u>	<u>556,68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851	1	22,3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215	1	14,2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066</u>	<u>2</u>	<u>36,63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6,826</u>	<u>25</u>	<u>593,322</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842,389	34	842,389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378,920	15	378,92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十七)	186,434	8	150,7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824	18	437,732	18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五)	(17,420)	(1)	(10,362)	-
3XXX	權益總計		<u>1,861,819</u>	<u>75</u>	<u>1,822,083</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8,645</u>	<u>100</u>	<u>\$ 2,415,40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14,505	100	\$ 1,871,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821,784)	(51)	(975,147)	(52)
5900 營業毛利		792,721	49	896,150	48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554)	(4)	(75,275)	(4)
6200 管理費用		(68,563)	(4)	(74,2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611)	(15)	(268,536)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6,728)	(23)	(418,057)	(22)
6900 營業利益		425,993	26	478,093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及七	34,588	2	10,0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十二	(69,256)	(4)	(19,1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869)	-	(1,3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538)	(2)	(41,05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75)	(4)	(51,483)	(3)
7900 稅前淨利		358,918	22	426,61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5,722)	(3)	(69,594)	(4)
8200 本期淨利		\$ 303,196	19	\$ 357,016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4,440)	-	\$ 2,3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55	-	(3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2,768)	(1)	(20,65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5,710	-	(1,3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43)	(1)	(\$ 20,1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453	18	\$ 336,916	1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3.60		\$ 4.21	
9850 稀釋		\$ 3.58		\$ 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3,359	\$ 380,879	\$ 108	\$ 127,882	\$ 22,672	\$ 323,938	\$ 17,916	(\$ 6,250)	\$ -	\$ 1,720,50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50	-	(22,85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	(170,672)	-	-	-	(170,672)
105年度淨利	-	-	-	-	-	357,016	-	-	-	357,01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五)	-	-	-	-	1,928	(20,655)	(1,373)	-	(20,100)
庫藏股買回	六(九)	-	-	-	-	-	-	-	(64,665)	(64,665)
庫藏股註銷	六(九)	(10,970)	(2,067)	-	-	(51,628)	-	-	64,66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42,389</u>	<u>\$ 378,812</u>	<u>\$ 108</u>	<u>\$ 150,732</u>	<u>\$ 22,672</u>	<u>\$ 437,732</u>	<u>(\$ 2,739)</u>	<u>(\$ 7,623)</u>	<u>\$ -</u>	<u>\$ 1,822,083</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42,389	\$ 378,812	\$ 108	\$ 150,732	\$ 22,672	\$ 437,732	(\$ 2,739)	(\$ 7,623)	\$ -	\$ 1,822,08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702	-	(35,70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	(252,717)	-	-	-	(252,717)
106年度淨利	-	-	-	-	-	303,196	-	-	-	303,196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五)	-	-	-	-	(3,685)	(12,768)	5,710	-	(10,7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42,389</u>	<u>\$ 378,812</u>	<u>\$ 108</u>	<u>\$ 186,434</u>	<u>\$ 22,672</u>	<u>\$ 448,824</u>	<u>(\$ 15,507)</u>	<u>(\$ 1,913)</u>	<u>\$ -</u>	<u>\$ 1,861,819</u>

(註)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0,935及\$34,251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8,918	\$ 426,6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84
呆帳損失	六(二)	-	19,42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	(16,66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5,441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4,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538	41,056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17,826	14,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三)	(103)	-
各項攤提	六(十五)	3,580	2,310
股利收入	六(十二)	(3,081)	(3,235)
利息收入	六(十二)	(4,825)	(2,222)
利息費用	六(十四)	869	1,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0,000
應收票據		5,815	(2,867)
應收帳款		(114,068)	(51,679)
其他應收款		(749)	492
存貨		(12,441)	(56,502)
預付款項		363	1,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	141
應付帳款		83,897	70,907
其他應付款		(8,464)	120,713
負債準備—流動		1,050	2,451
預收款項		(9,767)	(3,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0	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592	758,278
收取之現金股利		3,081	3,235
收取之利息		4,825	2,222
支付之利息		(869)	(1,318)
支付之所得稅		(100,282)	(36,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347	726,342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及七	(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	(2,587)	(95,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6	30
取得無形資產		(1,839)	(6,0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	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60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07)	(100,8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252,717)	(170,672)
庫藏股買回	六(九)	-	(64,6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717)	(235,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577)	390,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33,981	443,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04,404	\$ 833,9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94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潤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潤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萬潤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安裝點或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對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萬潤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731 仟元及新台幣 32,738 仟元。

萬潤集團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

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集團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萬潤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571 仟元及新台幣 56,69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1,688 仟元及新台幣 43,81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及 2%。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萬潤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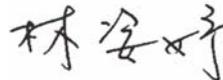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9,708	35	\$ 981,120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817	2	45,42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04,863	24	438,71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7	-	2,74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32,993	13	340,551	14
1410	預付款項		12,137	-	19,6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	-	7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88,126</u>	<u>74</u>	<u>1,828,96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4,895	2	49,1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22,161	17	448,984	18
1780	無形資產		4,541	-	6,3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2,259	4	94,06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6	-	5,11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	32,955	1	33,5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5,793	2	52,9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7,210</u>	<u>26</u>	<u>690,175</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2,535,336</u>	<u>100</u>	<u>\$ 2,519,137</u>	<u>100</u>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	\$	15,000	1	
2150	應付票據			869	-		1,02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59,148	14		301,78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240,857	10		256,86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05	1		61,23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8,873	-		7,823	-	
2310	預收款項			6,593	-		16,6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2,445</u>	<u>25</u>		<u>660,42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857	1		22,3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9,215	1		14,2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072</u>	<u>2</u>		<u>36,63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73,517</u>	<u>27</u>		<u>697,054</u>	<u>2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42,389	33		842,389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		378,920	15		378,92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434	7		150,7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824	18		437,732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17,420)	(1)	(10,362)	-
3XXX	權益總計			<u>1,861,819</u>	<u>73</u>		<u>1,822,083</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35,336</u>	<u>100</u>	\$	<u>2,519,1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66,853	100	\$ 2,112,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1,020,095)	(54)	(1,177,016)	(56)		
5900 營業毛利		846,758	46	935,443	44		
營業費用	六(六)(九)(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678)	(4)	(93,547)	(4)		
6200 管理費用		(98,491)	(6)	(105,2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895)	(14)	(295,946)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2,064)	(24)	(494,744)	(23)		
6900 營業利益		404,694	22	440,69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34,046	1	13,1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及十二	(77,372)	(4)	(26,0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006)	-	(1,5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32)	(3)	(14,487)	(1)		
7900 稅前淨利		360,362	19	426,21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7,166)	(3)	(69,196)	(3)		
8200 本期淨利		\$ 303,196	16	\$ 357,016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440)	-	\$ 2,3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755	-	(3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68)	-	(20,65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5,710	-	(1,3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43)	-	(\$ 20,1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453	16	\$ 336,916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3,196	16	\$ 357,016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2,453	16	\$ 336,916	16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3.60		\$ 4.21			
9850 稀釋		\$ 3.58		\$ 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3,359	\$ 380,879	\$ 108	\$ 127,882	\$ 22,672	\$ 323,938	\$ 17,916	(\$ 6,250)	\$ -	\$ 1,720,50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50	-	(22,85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70,672)	-	-	-	(170,672)
105 年度淨利	-	-	-	-	-	357,016	-	-	-	357,01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1,928	(20,655)	(1,373)	-	(20,1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	-	-	-	-	-	(64,665)	(64,665)
庫藏股註銷	六(十)	(10,970)	(2,067)	-	-	(51,628)	-	-	64,665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42,389	\$ 378,812	\$ 108	\$ 150,732	\$ 22,672	\$ 437,732	(\$ 2,739)	(\$ 7,623)	\$ -	\$ 1,822,083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2,389	\$ 378,812	\$ 108	\$ 150,732	\$ 22,672	\$ 437,732	(\$ 2,739)	(\$ 7,623)	\$ -	\$ 1,822,08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702	-	(35,70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252,717)	-	-	-	(252,717)
106 年度淨利	-	-	-	-	-	303,196	-	-	-	303,19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3,685)	(12,768)	5,710	-	(10,74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42,389	\$ 378,812	\$ 108	\$ 186,434	\$ 22,672	\$ 448,824	(\$ 15,507)	(\$ 1,913)	\$ -	\$ 1,861,8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362	\$ 426,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	184
呆帳損失	六(二)	-	19,42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三)	(16,66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9,472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4,326)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26,017	23,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五)	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六(十四)	(94)	191
各項攤提	六(十六)	3,644	2,38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六)	347	374
股利收入	六(十三)	(3,081)	(3,23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510)	(2,76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06	1,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0,000
應收票據		606	(5,974)
應收帳款		(149,484)	(24,042)
其他應收款		(818)	3,260
存貨		(1,914)	(65,051)
預付款項		7,546	3,4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84	(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7)	259
應付帳款		57,366	75,647
其他應付款		(14,934)	125,604
負債準備－流動		1,050	2,451
預收款項		(10,104)	(8,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0	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852	751,015
收取之現金股利		3,081	3,235
收取之利息		5,510	2,763
支付之利息		(1,006)	(1,546)
支付之所得稅		(100,282)	(36,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155	719,006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2,918)	(95,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6	112
取得無形資產		(1,839)	(6,0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0	(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7,160	5,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59	(95,9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0)	3,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2,717)	(170,672)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64,6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717)	(232,3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09)	(13,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412)	377,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81,120	603,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9,708	\$ 981,1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312,975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685,3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5,627,6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3,196,0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319,6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8,504,054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61,140,5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363,458

註 1：由 106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註 2：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10 元，俟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另行公告。

註 3：配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 四、J E 0 1 0 1 0 租賃業（限自製之 IC 自動植球機及自動化機械設備）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IC 自動植球機
 - （二）SMD 晶片電容測試機
 - （三）數位即可拍望遠鏡
 - （四）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
 - （五）兼營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表冊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自第十屆起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2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二：依公司法第204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累積可分配盈餘數提撥至少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

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1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2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3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4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5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6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7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13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5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4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另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或法令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行核決，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據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

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議事規則於 93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之。

97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101 年 02 月 20 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101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4,238,90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739,11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73,911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基準日：107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盧鏡來	3,757,283	4.46%
董 事	鄭新耀	503,513	0.60%
董 事	陳健章	2,732,431	3.24%
董 事	瀚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	0.92%
董 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11,625	8.68%
董事（獨立）	王錦波	0	0.00%
董事（獨立）	周煥銘	0	0.00%
董 事 合 計		15,079,852	17.90%
監察人	林宏仁	1,552,066	1.84%
監察人	吳國誠	696,129	0.83%
監察人	進誠投資有限公司	2,005,000	2.38%
監 察 人 合 計		4,253,195	5.05%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合 計		19,333,047	22.95%